

院 別	人文學院
系 所 別	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
身 分 別	一般生
招生名額	5 名
報名資格	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；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；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（見附錄一）。
考試科目	社會科學研究法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，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，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，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2.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，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3.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。</li> <li>4.參考書目、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/招生資訊： <a href="http://pca.nttu.edu.tw">http://pca.nttu.edu.tw</a>。</li> </ol>
洽詢電話	(089) 517691 謝馨慧 小姐